

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赣章环罚〔2021〕13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702733916796P

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 323 国道北侧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胡德平

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、25 日、2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 2017 年 6 月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正式投入生产，但至今项目环保设施未经验收，属于项目投入生产，项目环保设施未经验收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 2021 年 5 月 13 日、25 日、27 日对你公司生产准备部副部长冯美华做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照片》 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 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以 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赣章环罚告字〔2021〕15 号）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2021 年 6 月 25 日，你公司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：公司立即制定方案，计划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环保设施

的验收。鉴于公司整改积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”我局决定减轻对该公司的处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对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细化为：“2.应编报《环境保护报告表》的，处以30万-60万元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(大写)：叁拾万圆(¥300000元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5日